

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計畫申請表

一、申請學校：

申請日期：

二、個案姓名：

三、服務方式暨經費評估表

個別服務	服務次數	經費	備註
專業人員鐘點費(面談)	_____次		1. 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方案個案專業服務-心理師或社工師面談。 2. 面談：600 元/時(未具備專業執照者)；1,000 元/時(具備專業執照者)；偏遠地區 1,100 元/時(本縣大城鄉)，包含校訪、家訪服務。 3. 專業人員鐘點費(面談、電訪)得互相勻支。
專業人員鐘點費(電訪)	_____次		1. 電訪 160 元/節(15 分鐘)。 2. 專業人員鐘點費(面談、電訪)得互相勻支。
臨時工作人員/工讀費	_____次		一次 2 小時計，196 元/時
交通費	_____次	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核實支應
膳費	_____次		補助家訪服務超過 12:00 及 18:00 所需膳費。
補充保費			專業人員鐘點費+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x2.11%
雜支			一式
總經費合計			*一案補助金額上限為 1 萬 5,400 元。

四、服務計畫執行期程：_____ (請詳填)

承辦人

主任

會計

校長